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5年4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关于开展技术标准版权保护的提案

加拿大代表团编拟

关于开展技术标准版权保护研究的提案

加拿大建议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委托开展一项研究，调查成员国对纳入立法或法规的技术标准的版权保护方法。

不同市场和供应商的众多通用产品、服务和流程之所以能具有可靠性、一致性和安全性，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遵守技术标准。这些标准通过提高消费者的购买信心，保护了消费者，支持了市场增长；通过为所有供应商提供最新的技术知识基础，推动了创新，降低了企业的合规成本并促进了竞争；通过支持跨司法管辖区的商品和服务的兼容性，便利了国际贸易。在许许多多不同领域存在数千种标准，包括电子、信息技术、电信、工程和制造、卫生和安全、环境保护、建筑等领域。

一般来说，标准系由专家们通过标准制定组织开展工作，协商一致制定并不断进行更新（如自愿标准）。标准也可以是由国内机构制定的国家标准，也可以是由多司法管辖区的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标准一旦经适当的监督机构通过，通常会被纳入各国的国家立法和法规。有关制定和纳入标准的义务也同样反映在国际贸易协定中。至少有一些标准制定组织出版其标准并向终端用户（包括产业界专业人士）出售，并将收益再投资于对这些标准进行更新或者制定新标准。

成员国对于纳入其国内立法或法规的技术标准，可能会提供不同的版权保护办法。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版权可能存在并归标准制定组织所有，因此，第三方若想要复制发行标准，必须首先获得该组织的授权。在其他一些司法管辖区，可能允许第三方不经相关组织的授权出售这些标准的副本。因此，不同的方法会影响标准制定组织的筹资模式，进而影响其持续制定和更新标准的能力。此外，不同的办法也会影响公众获取这些标准的能力。

为更深入地研究这一问题，加拿大建议 SCCR 要求秘书处委托一名专家就下述要点编写一份事实性经验研究报告，供成员国审议：

- (a) 成员国对直接纳入或以提及方式纳入其立法或法规的标准所给予的版权保护，包括这些标准是否存在版权、版权的归属、版权适用于哪些具体行为以及对此类保护的要求；
- (b) 成员国的法律中可能存在哪些对这种版权的例外或限制，包括第三方是否能够未经标准制定组织授权获取、复制、发行或商业化这些标准；
- (c) 各成员国标准制定组织的工作筹资和权利管理方式，例如通过出版、销售获许可其标准的副本、接受政府资助或者接受产业界或专业人士的资助；以及
- (d) 对于直接或间接纳入法律法规的标准，版权保护是否或如何影响公众获取这些法律法规的能力。

加拿大希望这项研究的成果将有助于成员国了解世界各国的经验，并促进国家一级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审议。

[文件完]